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4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上午8:00在公司九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2日分别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志会主持，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紧密围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的核心任务开展了各项工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董事、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广大员工的利益。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总结了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情况。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161,488.03 元,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754,174.40 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296,407,313.63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23,657,048.58 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6,722,7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1,141,188.22 元,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截止 2018 年末，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健全，执行有效。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专项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监事李志会为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主任，吉兆宁为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刘翊为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上述 3 名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1、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建忠 2018 年度实际发放薪酬 110.22 万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曲晓力 2018 年度实际发放薪酬 98.86 万元。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经营成果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确定李建忠 2018 年度税前应发薪酬为 180.00 万元，曲晓力 2018 年度税前应发薪酬为 170.06 万元，2018 年度绩效工资将在 2019 年发放。

2、公司职工监事于明星、景燕 2018 年度税前薪酬分别为 23.39 万元、34.70 万元。

3、为保证董事、监事责、权、利相统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以及公司经营现状，并考虑创业板公司实际情况，同时结合本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量，拟定津贴方案如下：

公司非独立董事解学成、职工监事于明星、景燕的津贴为税前 1.2 万元/年。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不领取津贴。

4、董事、监事报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5、董事、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税前实际发放薪酬（含 2017 年年终奖）如下：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实际发放薪酬（万元）
李建忠	董事、总经理	110.22
曲晓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8.86
陈彦彬	副总经理	95.03
关志波	副总经理	88.36
王晓明	副总经理	86.77
朱超平	副总经理	86.31
邹纯格	财务总监	84.09
合计		649.64

2018 年，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规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税前应发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应发薪酬（万元）
李建忠	董事、总经理	180.00
曲晓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0.06
陈彦彬	副总经理	145.02
关志波	副总经理	143.36
王晓明	副总经理	142.46
朱超平	副总经理	136.62
邹纯格	财务总监	137.86
合计		1,055.38

注：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绩效工资将在 2019 年发放。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调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无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及矿冶集团下发的《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规定》（矿冶财字[2018]194 号）文件相关规定，为使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与实际使用情况更加匹配，更加准确地反应公司厂房建筑、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的净残值情况，进而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公司厂房建筑、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的净残值率。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1.9	3	1.94
机器设备	5	9.5-19	3	9.7-19.4
运输设备	5	15.83-19	1	16.5-19.8
办公设备	5	9.5-19	0	10-2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及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变更将增加公司 2019 年度的固定资产折旧额约人民币 100 万元。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当升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现金管理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如果单

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决议的有效期限则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